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5 第 32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DBJ25420100003433299ZX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武汉市吴家山第四中学经营的“油炸花生米（自制）”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2 月 20 日，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，对武汉市吴家山第四中学经营的“油炸花生米（自制）（加工日期：2025-2-20，型号规格：称重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003433299ZX，经检验，黄曲霉毒素 B₁ 项目不符合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吴家山第四中学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进行教育，要求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的学习；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，严把进货关；以此为戒，切实履行市场主体责任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合法经营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吴家山第四中学提交了整改报告，该学校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

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:将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,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,强化供应链管理。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制度，严把进货查验关卡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11 日